

# 「民國」的誕生：教科書中的 國家敘述 (1900-1915)

• 畢 苑

二十世紀初年是中國人結束帝制、建立共和的奮鬥時期。這個時期也是近代教育制度建立的關鍵時期，在中國近代文化史上的開新意義誠屬不可低估。1902年後「壬寅—癸卯」學制建立，近代教育體系由此形成。學堂課程的制訂和新式教科書的應用，伴隨近代印刷業和傳媒網絡的成長而發達，成為深刻改變中國人知識結構和價值觀念的利器。

教科書的特殊意義在於它是形成近代常識的重要力量。新式教科書誕生於晚清。從二十世紀初到民國初年的十多年間，發育中的新式教科書注定成為這場政治文化大變革的記錄者和參與者，甚至是第一敘述者。從當時的教科書中，可以看到時人史觀的轉變、對近代國家的理解，以及對共和制度的認知，近代「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 或「國家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 的建立過程在其中得到充分的體現。這裏的「認同」或「意識」都帶有「想像的共同體」的意義；但正如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 所說，「想像的共同體」所指涉的不是甚麼「虛假意識」的產物，而是一種社會心理學上的「社會事實」①。

通過「閱讀」語言文字來「想像」，是造就「想像的共同體」的基本方法之一。具體到教科書中，上述這種「社會事實」可以在政權象徵符號的變化、史事敘述的更迭，以及國家知識的輸入等方面得到鮮明的體現。

從二十世紀初到民國初年的十多年間，發育中的新式教科書注定成為政治文化大變革的記錄者和參與者，甚至是第一敘述者。從當時的教科書中，可以看到時人史觀的轉變、對近代國家的理解，以及對共和制度的認知。

## 一 從皇帝到五色旗：國家象徵的轉變

### (一) 晚清教科書中的「君」與「國」

「大清皇帝治天下，保我國民萬萬歲，國民愛國呼皇帝，萬歲萬歲聲若雷。」② 這是1902年無錫三等公學堂所編的《蒙學讀本全書(二編)》第一課〈愛君歌〉的內

容。該讀本產生於「壬寅—癸卯」近代學制頒布之前。戊戌年(1898)八月，無錫學者俞復聯合丁寶書、杜嗣程和吳稚暉等幾位同人，仿照日本尋常小學校創辦了無錫三等公學堂，隨編隨教，重講字意，每課後根據本課內容設問題數條，令學生筆答，數年後成書，由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鑒定准予發行使用<sup>③</sup>。此時近代學制規範下的教科書尚未出現，此讀本只是新式教科書的萌芽；即使不是唯一，也是筆者所見民間教科書中殊不多見的頌聖課文。

在這部教本之後，1904年以「癸卯學制」的頒布和商務印書館陸續推出「最新教科書」為標誌，中國教育進入了「教科書時代」。民間教科書先拔頭籌，獨步一時。在此後的民間教科書中，筆者尚未發現如上直接頌聖的課文，而是將君臣身份置於「國」之教育中。

以商務印書館1905年出版的初等小學用修身和國文教科書為例，前者由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高鳳謙、蔡元培、張元濟校訂；後者由蔣維喬、莊俞編纂，兩書分別有〈愛國〉和〈死國〉一課，很典型地代表了清末民間教科書中的國家觀念。兩課皆取材於先秦史事。〈愛國〉一課講兩個故事：一個是齊國伐魯，孔子召諸弟子說：「父母之國，不可不救」，遂率子貢冒險說齊；另一個是楚國攻宋，墨子「裂裳裹足，日夜不休」，趕回國都率弟子拒楚<sup>④</sup>。〈死國〉一課講楚國白公作亂，莊善辭別母親，母親問他為何棄母而拼死以戰，他回答說：「為臣者，內其祿而外其身。今所以養母者，國之祿也。食其祿而不死其事，不可。」<sup>⑤</sup>

毫無疑問，「臣」與「君」相對，這是帝制政體下政治文化中的身份確認。不過，這兩本教科書中更為強調「國」對個人的恩惠，以及個人對「國」的情感道義，而「君」隱於「國」之後。這是民間教科書中所傳達的教化觀念。

既然有「民間教科書」，就意味着有「官方教科書」。不錯，稍晚於民間教科書的出現，清廷學部在1905年底成立後也重視編輯出版新式教本、讀本，試圖與民間教科書爭奪市場，並實現印行「國定本」的願望。故而晚清教科書可分為官編教科書和民間教科書兩類，官編教科書一般即指學部編纂的新式教本。

在學部教本中，忠君的意旨得到了突出的強調，這實際上是清廷教育宗旨在教科書中的反映。學部成立次年即上奏清廷，請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為教育宗旨<sup>⑥</sup>，要求「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為主，少成若性」，以達「君民一體」<sup>⑦</sup>。學部教本嚴格貫徹了這一宗旨，指出忠君、尊孔為「我國民性所固有」，人人尊君方能實現「君民一體」<sup>⑧</sup>。教本中凡涉及「朝」、「萬歲」等字樣，均換行頂格，以示尊重。

在宣統二年(1910)學部第一次編纂發行的《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課〈開學記〉中，有如下內容<sup>⑨</sup>：

正月吉日，高等小學堂行開學禮。……龍旗交竿，華綵燦爛。同學皆衣冠肅立。俄而搖鈴預備。未幾，鳴鐘鏗然。……學生魚貫入，分班序列，以次恭向 萬歲牌 至聖位前各行三跪九叩首禮。

在學部教本中，忠君的意旨得到了突出的強調，這實際上是清廷教育宗旨在教科書中的反映。學部成立次年即上奏清廷，請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為教育宗旨，要求「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為主，少成若性」，以達「君民一體」。

開學第一課課文，往往最能體現教科書編者的教育宗旨和意圖。傳統教育開蒙拜師本有行大禮之儀，表達對孔子和師長的敬拜。學部課文將「萬歲牌」置於「至聖位」之前，是對尊君的強調。

由此，我們來看學部教科書中着重闡釋的「君」與「國」的關係。學部編纂《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二課〈堂長訓辭〉，指示學生用功學好各門功課，方「得以盡其忠君愛國之職分」<sup>⑩</sup>。另有第十五課〈忠君愛國〉，核心思想在於指出君即是國、忠君才是愛國：「儒者之言曰：忠君愛國，未有不忠於君而可為愛國者也。」之所以忠君，是因為「吾儕生於盛平之世，耕而食，鑿而飲，安居而樂業者，皆吾君之賜」。人民世代受君恩，理當感恩圖報，否則即是「非人類」<sup>⑪</sup>。如果以此處學部教科書中的「君之祿」，對比前述商務教科書中的「國之祿」，學部的尊君教育顯然可判。所以說，相對於民間教科書中對「國」的強調，學部教科書的重心在於說明「君國一體」，尊君才是愛國。

除了上述「國」與「君」關係上的微妙區別，民間教科書中還有一種對「國」的解釋，其所持政治文化立場有別於晚清官方的「主流」觀念。

1897年，南洋公學外院師範生陳懋治等人編成一部《蒙學課本》，學界認為這是中國人自編近代教科書之始<sup>⑫</sup>。雖然課本內容尚不具備近代分科意識，也無學制、學時設計，但其體裁篇章和傳統的「三百千」及「四書五經」等讀物已有很大區別。該課本有生詞、有課文，以兒童常見的「燕雀雞鵝」開篇<sup>⑬</sup>，第二十九課方涉及「國」之概念<sup>⑭</sup>：

凡無教化之國謂之蠻夷戎狄。我國古時所見他國之民，其教化皆不如我國，因名之曰蠻夷戎狄。後人不知此意，見他國人不問其教化如何，皆以蠻夷戎狄呼之，幾若中國外無一非蠻夷戎狄也，不亦誤乎？

課文編者顯然以「文化」論國家，這是傳統儒家以文化別夷狄觀念的體現，也是蕭公權所指出的中國古代種族、文化觀念混合，並不具有近代民族國家觀念的表現<sup>⑮</sup>。放置於晚清背景中，在主流認識仍然充斥文化偏見和傲慢之時，課文編者指出視不同文化的他國為「蠻夷戎狄」不僅是錯誤的，更是誤國的。這是一種平等的文化觀，隱含了應該學習他國之長的觀念，實為珍貴。

誠如王汎森指出，「國家」作為晚清時期一個全新概念，開啟了一個「以國民的活動為主體的歷史探討空間」<sup>⑯</sup>。不過，從清末教科書中可以發現，建立在「臣民」底色上的「國民」認知才是晚清「國家」觀念的主流，不論學部還是民間教科書皆如此。正如季家珍 (Joan Judge) 發現並指出的，清末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最新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教授法》將「臣民」和「國民」互換使用，「國民」一詞也含有相當的服從意義<sup>⑰</sup>。也就是說，清末朝野對「國家」的主流認識偏向身份認同意涵，而不指向個人權利。不過，官方和民間教科書還是有所不同。學部教科書中強調君上的「恩賜」，說明「忠君」、「尊君」的合理性和至上性；而民間教科書則強調「愛國」是保衛國家、為國獻身，「死國」而非「死君」。更為重要的是，民間教科書中的「國家」觀念更多繼承了「文化中國」意涵，「國家」成為一種文化寄託和情感寄託，在文化平等和相互開放方面走得更深更遠。

誠如王汎森所指出，「國家」作為晚清時期一個全新概念，開啟了一個「以國民的活動為主體的歷史探討空間」。不過，從清末教科書中可以發現，建立在「臣民」底色上的「國民」認知才是晚清「國家」觀念的主流，不論學部還是民間教科書皆如此。

## (二)「中華國」與「五色旗」：民初教科書中的國家新象徵

民國建立後，君主不復存在，國家元首換成了大總統，所謂「我國數千年來，國家大事，皆由皇帝治理之。今日民國成立，人民公舉賢能，為全國行政之長，是謂大總統」<sup>⑩</sup>。這個最明顯的政治現象，在革命成功後的民初教科書中就出現了。在政治變革後，「國家」的新象徵符號也同步出現在教科書中：

中華，我國之國名也。溯自遠祖以來，居於是，衣於是，食於是。世世相傳，以及於我。我為中華之人，豈可不愛我國哉？<sup>⑪</sup>

學生，汝觀杆上之五色旗，隨風飄蕩，非吾國之國旗歟？此旗之色，紅居首，黃次之，藍又次之，白與黑更次之。凡我同胞，皆當敬此國旗也。<sup>⑫</sup>

由上所見，「共和國教科書」之初等小學用國文教本直到第四冊方才有課文講述新建立的國家，第四十四課方給學童教授有關國旗的知識。課文中的「國家」並非「中華民國」，而是「中華國」，這是一種文化情感薰陶而非政權教育。

至於「中華教科書」初小修身教本則在第一冊第一課以圖畫形式進行國家教育。第一課〈入學〉，其中一圖是學童在家長帶領下進入學校大門，校門口斜插兩面旗：國旗和校旗；另一圖是學童列隊向國旗敬禮<sup>⑬</sup>。但其教員用書中對第一課的解釋，只說明「入學」應「使學生知上課之規則及其儀容」，絲毫未涉及「國旗」或「國家」<sup>⑭</sup>。〈國旗〉一課被安排在第六冊最後一課：「校門懸五色旗。先生曰：此中華國旗也。諸生愛國，當敬國旗。」<sup>⑮</sup>在另一種修身教授書中，第一次出現較為詳細的國旗教育，指出課文要旨在於「啟發學生國家之觀念，藉以誘導其愛國心」，「國旗者，一國之標識也……國中人民遇



《新制中華修身教科書》，第一冊，第一課〈入學〉。

有大事，則懸掛國旗，以示不忘國家之意。吾人既為中華國人，即當愛中華民國，故即當敬中華國旗」<sup>⑯</sup>。

不論是「共和國教科書」還是「中華教科書」，在有關國家象徵（即國名和國旗等）的教育中，有兩點相似之處：其一是強調「中華」，這既是民國國名，又是一個歷史概念，文化傳承性十分明顯；其二是從國家象徵在教科書中所佔份量和所處位置來看，它並不佔顯要位置，沒有得到特別強調，教科書仍以學童應該掌握的相關知識為主。國家教育與政權教育稍有分際，但二者都不特別突出。

不論是「共和國教科書」還是「中華教科書」，在有關國家象徵的教育中，有兩點相似之處：其一是強調「中華」，這既是民國國名，又是一個歷史概念，文化傳承性十分明顯；其二是它並不佔顯要位置，沒有得到特別強調，教科書仍以學童應該掌握的相關知識為主。

## 二 歷史敘述的改變

晚清這個歷史時期具有相當特殊性：一個「外族」王朝所面臨的國家轉型、文化轉型同時進行，其複雜性非同一般。政權更迭期間教科書所反映的歷史認知的變化，十分值得剖析。

### (一) 晚清教科書中的歷史敘述：以清末立憲為例

一般來說，清史或「國史」敘述中，官方教本比民間教本更為強調王朝的神聖性和開基宏業。對於形勢急轉直下的近世史事，官方教本和民間教本的立場則基本一致。而從教科書如何敘述晚清最後一次、也是近代中國一次重要的政治改革——清末立憲，尤可看出官方和民間對「朝事」和「國事」的不同理解。

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之高小國文課本，開篇前五課都是關於預備立憲的時事知識。第一課全文照錄光緒帝上諭，包括慈禧太后冗長的封號都不曾省略。第二、三、四課〈君主立憲〉，說明現今各國之政體包括君主專制、君主立憲和民主立憲三種，簡略說明君主專制的害處，證明唯「君主立憲，實最宜於今日之世界」<sup>29</sup>。第三課以圖畫標明議會內席位座次狀況，介紹上議院、下議院議員之職分及人民應享有的自由。第四課講立憲原因是由於外患之憂，清帝「知非立憲不足救國」，於是派五大臣考察而確定立憲之策<sup>30</sup>。第五課為〈慶祝立憲歌〉<sup>31</sup>：

煌煌一詔開群聳，雷動歡呼嵩。四千年史掃而空，堯舜無茲隆。嗚呼神聖哉我皇，堯舜無茲隆。……莘莘學子 聖所望，大廈須棟梁。匹夫有責當自強，努力翊 皇綱。龍旗飛動燈輝煌，此會無時忘。嗚呼自今億萬年，此會無時忘。

此最後一課依然給人以頌聖達到頂點的印象。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有四年間再版八次的良好銷售紀錄，除了歸功於優秀的編纂外，這部教科書通過了學部的審定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如果再聯繫清政府立憲詔下紳民擁護、萬民歡騰的場面<sup>32</sup>，那就更可以理解這些課文所表達的社會各界對立憲的擁護、期盼，以及「自強」和做「棟樑」的責任感。更重要的是，課文藉立憲之機講述了不少近代政治常識和國家知識，這一點為學部教科書所遠不及，殊為難得。

再看學部教科書中的立憲敘述：

皇上親任陸、海軍大元帥，未親政以前，暫由 監國攝政王代理。自此國威日振，國勢日強，開國鴻規，可復見於今日矣。<sup>29</sup>

沿往古之隆規，採列邦之成法，疊降 預備立憲明詔……此固上下數千年，環球九萬里，所絕無而僅有之盛世也。<sup>30</sup>

海內臣民復以縮短預備期限為請。我 皇上俯順輿情……吾國之國勢隆隆然如旭日之升天，冠五洲而跨萬國，可計日而待矣。<sup>31</sup>

一般清史或「國史」敘述中，官方教本比民間教本更為強調王朝的神聖性和開基宏業。對於形勢急轉直下的近世史事，官方和民間教本的立場則基本一致。而從教科書如何敘述清末立憲，尤可看出官方和民間對「朝事」和「國事」的不同理解。

一個在風雨飄搖中面對內憂外患、危機四伏的統治集團，竟還有如此虛驕的盛世心態。這幾篇不像教科書語言、更像上諭口吻的課文，或許正是清廷崩潰前兆的一種映射。

比較可見，民間教科書在可能的條件下傳布新知，並對政治制度變革有較為深刻的述介；而官方學部教科書的最終目的只是為維護統治。這是二者最明顯的區別。

## (二) 民國成立後國史敘述的變化

相比帝制時期，改建「共和」後教科書的最大變化是「主角」和敘述線索的改變。

晚清的新式學制規定，歷史科目的教學要義為「略舉古來聖主賢君重大美善之事，俾知中國文化所由來及本朝列聖德政，以養國民忠愛之本源」<sup>②</sup>，「尤宜多講本朝仁政，俾知列聖德澤之深厚」<sup>③</sup>。「聖主賢君」及其「重大美善之事」，成為教科書的主角是必然的。民國成立當年，教育部制訂〈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規定小學校的「本國歷史」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sup>④</sup>。「歷代偉人」的言行事迹取代「聖主賢君」成為兒童尊崇的榜樣，文化變遷和國家制度建設成為主要敘述線索。

在此宗旨的引導下，「共和國教科書」之「新歷史」編者宣布，「本書尤注重於國土之統一，種族之調和，而於五大族之豪傑，擇其最有關係者，一律編入本書。」<sup>⑤</sup>「中華教科書」之歷史教科書的編者「擇述自黃帝以來開化之概略，歷代偉人之言行，與夫最近中外交通之關係」，使兒童「既知文化之由來，復知世界大通之利益」<sup>⑥</sup>。由此足見教育出版界同人對教育部教學宗旨的認同。

在這一理念下，「龍興」之類用語不再出現在教科書中。對洪秀全領導的太平軍不再稱「髮賊」，立場更為中性。對「預備立憲」的敘述，着重說明國事不堪造成民眾反抗，於是一場革命性變革發生了。教科書中這樣闡發「革命」概念：「國家政治，拂逆人民之公意。人民不得以，以武力顛覆政府，謂之革命」<sup>⑦</sup>，其結果是：「清帝退位，孫文辭職，公舉袁世凱代之。統一政府移往北京。革命於是成矣。」<sup>⑧</sup>民初教科書中對民國取代清朝這一「革命」性轉型的評價，傾向於制度深層的反思，指出革命發生的根本原因是「清廷不知改良政治為根本上之解決，惟循例嚴飭查拿以防繼起」<sup>⑨</sup>，而「以專制政體演成此現象，固為不可逃之公例」<sup>⑩</sup>。民國建立的最大意義就是「千年專制政體，一變而為共和」<sup>⑪</sup>。

「共和」的本意之一即是多民族共存。「共和」宗旨指導下的民初教科書，不見「反滿」敘述，而強調「中華民國」的本質在於「五族共和」。過去滿清統治製造了種族成見和階級不平等問題<sup>⑫</sup>，「今者，合五大民族，建立民國，休戚與共，更無畛域之可言矣」<sup>⑬</sup>；「前此為一姓專制時代，各私其種，人故多不平等之制度。今民國建立，凡我民族不問何種何教，權利義務皆屬平等，無所軒輊，利害與共，痛癢相關，同心協力，以肩國家之重任」<sup>⑭</sup>。更為深刻的是，教

「共和」的本意之一即是多民族共存。「共和」宗旨指導下的民初教科書，不見「反滿」敘述，而強調「中華民國」的本質在於「五族共和」。更為深刻的是，教科書還闡發了民族團結並非政體變革之結果，而是政體變革的促動因素這樣一個道理。

科書還闡發了民族團結並非政體變革之結果，而是政體變革的促動因素這樣一個道理：「我國數千年文化，非一民族之功。即今日改專制為共和，亦我五大民族共同之力。」<sup>④</sup>

這種符合歷史事實又充滿溫情和敬意的敘述，反映了教科書編寫者深刻的歷史認知。這也正反映了學者所探討的國家整合的意義，乃是在於把文化與社會背景互不相屬的集團集合於同一疆土，並建立國家認同感的過程<sup>⑤</sup>。「五族共和」教育是確立國家認同的一個重要因素。清末革命黨人因對「中國滅亡」的憂慮而闡發了種種以「反滿」為底色的「中國」敘述。在那些敘述中，明末抗清英雄往往成為宣傳主角，如1903年《江蘇》雜誌刊載的「中國鄭成功大破清兵圖」和「為民族流血史公可法像」等<sup>⑥</sup>。相比之下，不論清末還是民初的教科書中，都不曾有「反滿」敘述，「國家」始終為政權而非族群意義上的「國家」，這一點尤為難得。

### 三 近代國家知識進入教科書

在民間教科書中近代政治知識的介紹比學部官方教本要深刻許多，主要表現於對人民「權利」的介紹。不過總的來說，晚清教科書對個人之於國家的義務多加強調，對個人權利的論述則較為不足。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學部往往利用教科書審定權力對相關論述加以查禁。

雖然遲至二十世紀初，很多政治學詞語例如「國體」等，還未完全演變成為一個嚴格的近代政治學概念：比如1901年，時任出洋學生總監督的夏偕復在《教育世界》上發表文章，談到「中國今日之國體，內治焚亂，外權壓迫，國體隳矣」<sup>⑦</sup>，幾處「國體」都指國家制度體系和整體境況，並不是與「政體」相對應、相關聯的政治學詞語。不過我們發現，作為近代政治學常識的國家知識的精準化、普及化，正是在教科書的普及過程中得以完成。

#### (一) 晚清教科書中的近代國家知識

在學部教科書中，「主權」在於君上的觀念清晰可見。

學部教科書中已出現關於近代國家知識的介紹，比如國家三要素：「西儒之論曰：有民人、有領土、有主權，三者完備而始成為國家，是謂國家三要。」教科書指出，孟子早有類似的觀點，並指出孟子所言的「政事」即「主權」，「主權」的應用在於「一國之人，當同心協力，以助其君上共保主權，勿使為他人干預」<sup>⑧</sup>。這是典型的「朕即國家」觀念。

學部教科書還把近代民主政治的主要表現之一——「選舉」與中國悠遠的歷史文化相聯繫。如初小國文教科書的〈選舉〉一課指出：「各國選舉議員之法，尚近三代之意。為議員者，與民同其好惡、共其利害。凡民所欲言者，皆代言之。雖不能人人議政，而與議政者無以異。故謂之參政權。」課文以上對下的口吻談到國家預備立憲目的是「君民一體、共圖富強」，但也能指出「立憲政體」的核心是「參政權」<sup>⑨</sup>；並在下一課中，簡略介紹「各國選舉之制」包括「普通選舉」和「限制選舉」，選舉之法分為「單選舉」和「複選舉」，以及「我國諮議局議員，則用限制選舉及複選舉之法也」<sup>⑩</sup>。

這些初步的近代政治常識教育，無疑是清政府預備立憲的成果。雖然學部教科書在知識深度和內容豐富程度，以及出版先後、發行影響上，都不及商務印書館的教科書，但畢竟表明，官方認可這些近代政治常識進入了初級教育和普通教育領域。

更重要的是，在民間教科書中，「主權在民」的觀念出現了。

在民間教科書中近代政治知識的介紹比學部官方教本要深刻許多，主要表現在對人民「權利」的介紹。出版較早、影響較大的《蒙學修身教科書》中，強調國民的一項權利：「納稅者皆有監督用此稅項之權，故用此稅項者，稍有情弊，即無顏對此納稅之人。」<sup>②</sup>這是晚清教科書中少有的對個人權利的論述。不過總的來說，晚清教科書對個人之於國家的義務多加強調，對個人權利的論述則較為不足。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學部往往利用教科書審定權力對相關論述加以查禁。例如，1908年何琪編的《初等女子小學國文教科書》一冊在浙江出版，「書中取材有平等字樣，學部認為不合，下令查禁」<sup>③</sup>。學部對於他們認為「危險」的思想，是絕不姑息的。

除伸張個人權利之外，在清廷還未退位、民國尚在醞釀之時，陸費逵的《修身講義》中就有關於國體、政體知識的介紹。課文說，「國體以主權之所在而分」，「主權在人民之全體，公舉總統以統治國家者，曰民主國體；主權在特定之一人，而其人之位世世傳授者，曰君主國體」；政體則「以主權運用之形式而異」，「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由一機關行之者，曰專制政體；三權各有獨立之機關者，曰立憲政體」<sup>④</sup>。以近代政治學理論來說，「主權在民」是近代國家的標誌。這一知識第一次出現在清末教科書中，意義重大。陸費逵還提出「人之權利，本無等差」<sup>⑤</sup>，體現了他的眼光和魄力。這些都是民間編纂教科書在觀念和知識上優於官編教本之處。

《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的一個重要特點是第一次全面宣示：「共和國民」與專制時代「臣民」的不同，表現在新政體下國民所擁有的全部權利。這是晚清以來中國人所編教科書中對公民權利前所未有的全面而系統的論述。

## (二) 民初專門系統的國家教育——「法制大意」

民國建立後，學部教科書被廢除。1912年，教育部訂定小學校教則規定，小學校修身「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sup>⑥</sup>。在高小課程第二年和第三年的修身科目中，除了教授「道德之要旨」外，還要求教授「民國法制大意」<sup>⑦</sup>。晚清學部時期作為立憲附屬品的國家知識教育，現在成為國民教育的主要內容。「法制大意」課程承擔了傳布「國家觀念」的責任。

1914年，商務印書館推出《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成為體現這一教育導向的範本。編者說明此書目的是使學生「藉得法政常識，以養成共和國民之資格」<sup>⑧</sup>。那麼「共和國民」需要具備哪些知識呢？該教科書的目錄使人一目了然<sup>⑨</sup>：

上冊十六課：國家，國體，政體，國民，國籍，憲法，國民之權利，國民之義務，統治權，國會，選舉，議員，大總統，行政官廳，總統制與內閣制，集權制與分權制。

下冊十六課：審判廳，監察廳，訴訟，行政訴訟，行政訴願，法律，命令，警察，財政，租稅，國有財產及國家營業，國債，預算，決算，審計，自治。

由此可以看出，這部教科書是初步政治常識、國家構成和運行知識，以及基本法律知識的綜合融匯。

這部教科書的一個重要特點是第一次全面宣示：「共和國民」與專制時代「臣民」的不同，表現在新政體下國民所擁有的全部權利。它講道：「在君主國國民與君主相對，故稱臣民；在民主國，則通稱曰人民。」<sup>⑥</sup>「人民」擁有的權利被記載於憲法，包括身體自由、居住、財產、營業、言論、著作、出版、集會、結社、書信、遷徙、信教、請願陳訴、訴訟受審、選舉被選舉權利等十多種<sup>⑦</sup>。這是晚清以來中國人所編教科書中對公民權利前所未有的全面而系統的論述。

#### 四 結論：中國走向「近代國家」

如果說，「國家認同」可以化約為三個主要層面——「族群國家」、「文化國家」和「政治國家」，文明古國一般靠文化認同來維持成員共同體的歸屬，而新興國家則靠制度凝聚向心力的話<sup>⑧</sup>，那麼從清末民初新教育、新知識的傳布可以看到中國從傳統國家走向近代國家的清晰痕迹。在這裏，我們總結一下清末民初國家知識傳播和國家觀念樹立的成就和特點。

第一，「共和」觀念成為民初教育的堅固遺產。商務和中華兩大民營出版社都曾宣布，教科書編輯的宗旨在於「養成(中華)共和國民」<sup>⑨</sup>。「共和精神」成為教科書的核心理念，而「共和制度」成為教科書着重向學童傳達的新知。文教界對此認識清晰：「欲實行共和政治，必先使人民人人知共和之本旨。欲人民知共和之本旨，必以共和國之制度學理，使國民略知大概。」<sup>⑩</sup>三權分立、國體、政體、國民之權利義務，以及國家權力機構形式及運作等，都在民初教科書中第一次得到完整的介紹。而「共和」的另一個重要理念——族群和平共存共榮，也在「五族共和」的歷史敘述中得到充分強調。至此，中國學童才有機會學習何為「國家」以及怎樣成為一個「共和國民」，「中華」國家觀念初步建立。在這個意義上「中華民國」方告建成。

第二，清末民初的「權利」教育開啟新文化運動時期「人權」觀念的先河。教科書中個人權利的論述正是從晚清的零星萌芽發展到民初的系統而全面的論述。由於政體局限，晚清時期「臣民」的「權利」有限，一般教科書中極少涉及「權利」這個字眼。民國建立提升了「國民權利」意識，教科書中對「國民權利」得以系統全面論述，《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是典型例證。同時「愛國」替代了「忠君」，個人與國家的關係發生變化：個人不再是君主的走卒炮灰，而是「國民全體，不啻即為國家之主人」<sup>⑪</sup>，清晰的「主權在民」觀念進入普通教育，這是具有重要歷史意義的飛躍。

從知識體系上較為完整地介紹人民的權利是不小的進步。如果說後來新文化運動時期「人權」觀念迅速普及的話，那麼其種子在清末民初的普通教育中就已經萌發了。國家觀念的樹立和法制知識的薰陶培養了學生制度建設的參與意識，開啟了1920年代公民教育的大門。

從知識體系上較為完整地介紹人民的權利是不小的進步。如果說後來新文化運動時期「人權」觀念迅速普及的話，那麼其種子在清末民初的普通教育中就已經萌發了。國家觀念的樹立和法制知識的薰陶培養了學生制度建設的參與意識，開啟了1920年代公民教育的大門。

## 註釋

- ① 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導讀〉,載《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9。
- ② 無錫三等公學堂編:《蒙學讀本全書(二編)》(上海:文明書局,1902),第一課,頁1。
- ③⑥ 〈教科書之發刊概況〉,載中華民國教育部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鑒(戊編)》(上海:開明書店,1934),頁117;121。
- ④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高鳳謙、蔡元培、張元濟校訂:《最新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七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05),第十九課,頁20。
- ⑤ 蔣維喬、莊俞編纂,小谷重等校訂:《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05),第三十七課,頁32。
- ⑥⑦ 學部:〈奏陳教育宗旨摺〉,載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頁543;544。
- ⑧ 學部編譯圖書局編纂:《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十冊(北京:學部編譯圖書局,1909),第五十課,頁70。
- ⑨ 學部編譯圖書局編纂:《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北京:學部編譯圖書局,1910),第一課,頁1。
- ⑩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第二課,頁2。
- ⑪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第十五課,頁12。
- ⑫ 〈南洋公學蒙學課本四件〉,載汪家燊輯註:《中國出版史料(近代部分)》,第二卷(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頁527,註2。
- ⑬ 南洋公學編:《蒙學課本》,卷上(通學齋校印本),第一課,頁1。
- ⑭ 《蒙學課本》,卷上,第二十九課,頁5。
- ⑮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76。
- ⑯ 王汎森:〈晚清的政治概念與「新史學」〉,載羅志田主編:《20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上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30。
- ⑰ 季家珍(Joan Judge)著,孫慧敏譯:〈改造國家——晚清的教科書與國民讀本〉,《新史學》(台北),2001年第12卷第2期,頁1-40。
- ⑱ 莊俞、沈頤編,高鳳謙、張元濟校訂:《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四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2),第二課,頁1。
- ⑲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四冊,第一課,頁1。
- ⑳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四冊,第四十四課,頁24。
- ㉑ 戴克敦、沈頤、陸費逵編:《新制中華修身教科書》,第一冊(上海:中華書局,1913),第一課,頁1。
- ㉒ 董文編,沈頤閱:《新編中華修身教授書》,第一冊(上海:中華書局,1913),第一課,頁1。
- ㉓ 《新制中華修身教科書》,第六冊,第十二課,頁9。
- ㉔ 《新編中華修身教授書》,第二冊,第二十課,頁27。
- ㉕ 高鳳謙、張元濟、蔣維喬編纂:《最新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10),第二課,頁2。
- ㉖ 《最新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四課,頁4。
- ㉗ 《最新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五課,頁5。
- ㉘ 侯宜杰:《20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清末立憲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75、76。
- ㉙ 學部編譯圖書局編纂:《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冊(北京:學部編譯圖書局,1910),第二課,頁1。
- ㉚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四冊,第一課,頁1。
- ㉛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四冊,第二課,頁2。

- ③② 〈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304。
- ③③ 〈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319。
- ③④③⑤⑦ 〈教育部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703；702；707。
- ③⑤ 〈編輯大意〉，載傅運森編纂，高鳳謙、張元濟校訂：《共和國教科書新歷史》，第一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3)。
- ③⑥ 〈編輯大意〉，載章嶽、丁錫華編，戴克敦、沈頤、陸費達校訂：《新制中華歷史教科書》，第一冊(上海：中華書局，1913)。
- ③⑦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五冊，第三十三課，頁17。
- ③⑧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五冊，第三十四課，頁18。
- ③⑨ 趙玉森編纂，蔣維喬等校訂：《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史》，卷下(上海：商務印書館，1913)，第六篇第一章第一節，頁100。
- ④⑩ 《新制中華歷史教科書》，第六冊，第十八課，頁11。
- ④⑪ 《新制中華歷史教科書》，第九冊，第十六課，頁10。
- ④⑫ 《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史》，卷下，第六篇第五章，頁123。
- ④⑬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六冊，第二十九課，頁15。
- ④⑭ 《共和國教科書新歷史》，第四冊，第二十課，頁15。
- ④⑮ 《共和國教科書新歷史》，第六冊，第十八課，頁18。
- ④⑯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台北：正中書局，1991)，頁37。
- ④⑰ 《江蘇》，1903年第4期，插圖頁。
- ④⑱ 夏偕復：〈學校芻言〉，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179。
- ④⑲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第二十二課，頁17。
- ④⑳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十冊，第十七課，頁21。
- ④㉑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十冊，第十八課，頁22。
- ④㉒ 李嘉穀：《蒙學修身教科書》(上海：文明書局，1903)，第六節，第一百十一課，頁35。
- ④㉓④⑤ 陸費達：《修身講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10)，第四章，頁53；55。
- ④⑥ 〈編輯大意〉，載姚成瀚編纂：《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
- ④⑦ 〈目次〉，載《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
- ④⑧ 《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上冊，第四課，頁2。
- ④⑨ 《共和國教科書法制大意》，上冊，第七課，頁5。
- ④⑩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15、16。
- ④⑪ 商務印書館在〈編輯共和國小學教科書緣起〉中說明，編輯宗旨第一條就是「注重自由平等之精神，守法合群之德義，以養成共和國民之人格」。參見《教育雜誌》，1912年第4卷第1號，附錄，頁1。中華書局的創始人陸費達在民國尚未成立時就以高遠的預見性提前醞釀、加緊編寫一套「適合共和國民需要的中小學教科書」。參見李侃：〈陸費達創辦中華書局概況〉，載余筱堯、劉彥捷編：《陸費達與中華書局》(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86。
- ④⑫ 摘自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共和國民新讀本》廣告語。參見華南圭譯述：《法國公民教育》(上海：商務印書館，1912)，版權頁。
- ④⑬ 秦同培編纂，沈頤、許國英校訂：《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教授法》，第六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2)，第十七課，頁22。